

## 委托检测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供销社

委托单位地址：清溪镇香芒东路 88 号 601（清溪供销社）

联系人：谢先生 电话：18607694065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深圳中源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99001086 电话：0755-33228939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107 国道雅美城大厦 30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# 一、委托电气安全检测的项目：

序号	建筑电气防火检测
1	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
2	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
3	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检测
4	电气系统的绝缘电阻检测
5	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
6	室内低压配电线路的配线情况，动力及照明配电箱、开关插座的安装
7	吊顶内线路的敷设
8	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

二、检测范围：约定建筑面积电气设施

三、检测工期：10 天（视实际工作量而定）

四、检测报告：

- 现场检测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技术检测报告。
-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一式贰份，乙方自留壹份存档，并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。

五、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：

#### 1. 检测价格表

检测项目	检测范围（项）	单价（元/项）	检测费（元）	备注
电气安全检测	1	30800	30800	检测物业 60 处
合计		<b>¥:30800</b>		



2. 检测费用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价格合计人民币(大写：叁万零捌佰元整)
3. 甲方的付款方式应采用转账或者现金支付。乙方检测完工后7天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至下列收款帐户：

户 名：深圳中源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
账 号： 608098933

#### 六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，严守操作规程，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。
2. 检测全部完成后，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电气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出具检测报告。
3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条件；
4. 为了检测工作的安全，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；
5. 乙方应吸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6.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。保密范围：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、资料、记录、报告、证明、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、数据和结果报告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，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#### 七、其它约定

1. 在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对甲方的设备、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乙方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和人员负责。

2. 乙方检测的依据应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法规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。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谢文叔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中源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谢辉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